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29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12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76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國防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
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一：本年 7 月~11 月各查復確認機關查詢時效檢討。

決定：

洽悉，並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機關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時效規定，以提高查詢作業時效。

討論事項一：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爭議。

結論：

一、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為資源整合平台，並提供民眾完整查詢服務，故本案經討論採「乙案」查詢方式，即地質敏感區之查詢由本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申請人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置之地質敏感區線上系統查詢，並於查詢結果備註欄註明「○○年○○月○○日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敏感區線上系

統查詢結果，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有疑義者，請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文字。至於單一窗口代申請人至前開系統查詢時，即產生查詢疑義或查無資料者，即通知申請人自行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查詢作業。

二、 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時效，針對地質敏感區查詢方式，應於申請前提醒申請人可自行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置之地質敏感區線上系統「免費查詢」，如申請人仍需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服務，屆時若有疑義，將另通知申請人自行再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前開提醒內容請單一窗口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適當明顯處公告，讓申請人自行選擇有利之查詢方式。

三、 針對前開結論一，本部營建署基於整體服務採「乙案」方式，倘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認尚有疑義、不妥之處，而有甚於整體服務之目的，請該所述明具體理由，本部將據以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二：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爭議。

結論：

一、 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作業方式，仍以維持現行作法，由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水利單位進行查復確認作業，至於水利署建議由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至該署建置「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代民眾協助

查詢1事，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5、16條有關行政委託規定，請作業單位釐清後再與水利署協調。

二、 有關苗栗縣泰安鄉樂安段1地號等7,815筆土地（面積：45,724.947 公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先以專案協助查詢，且未來個案若有查詢分工疑義者，由本署建立之單一窗口逕洽該署協助辦理。

討論事項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機制。

結論：

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檢討建議參考財政部意見就實際作業情形及考量單一窗口申請查詢件數與效率，就成本分析再行檢視，並照本部法規委員會修正意見配合修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改版重點，相關機關或單位有無其他意見。

結論：

查復確認機關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應具明確性，爰查詢結果選項仍維持「是」或「否」兩項，惟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在前開選項下進行細分，以供有關機關進一步說明查詢結果，餘請委辦廠商照目前規劃內容接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錄、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 本所查詢系統操作簡單，僅輸入地籍資料便可查詢，其查詢結果更健全完善可得知查詢範圍成果圖、是（全部或部分區域）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位於地質敏感區面積、地質敏感區種類，並可下載查詢結果做為查詢證明使用，且約有9成單一窗口案件可由本所系統逕行處理。

二、 單一窗口查詢案能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使用，後續若涉土地開發行為民眾仍需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三、 若採取討論事項一方案乙，單一窗口查詢案後續涉及土地開發行為時，民眾仍需再備妥與單一窗口不同申請要件函詢本所，也增加該案辦理天數。（貴署:申請表、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地籍圖SHP檔及申請範圍圖SHP檔；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界址坐標表（或GIS檔（需有法效性）及地理位置圖。）

四、 基於簡政便民民眾無須迂迴如此繁瑣程序，本所將依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方案甲，請民眾直接至本所查詢即可。

◎作業單位

未來收費標準採分項收費後，針對可能有1成案件需再由申請人自行向地調所查詢「地質敏感區」之情形，因單一窗口已實際就該項目查詢工作付出成本，作業單位建議不再就該項退還已繳金額，以減少相關行政成本，惟針

對相關查詢方式及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可能產生之問題，應於系統平台進行訊息公告，提醒申請人自行選擇有利之查詢方式。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議程討論事項一甲案部分，係考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業已建置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辦理，且相關查詢結果亦可供有關機關作為審查證明文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擬將不提供地質敏感區查詢服務。查貴署成立單一窗口之目的，係為簡政便民及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故機制上係由單一窗口作為資源整合平台，提供52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倘採甲案則申請人自行至前開系統查詢，若有所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則需再向地調所或該所委辦地方政府單位查詢辦理，實有違貴署成立單一窗口為簡政便民之目的，爰不建議採甲案。

討論事項二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本署已建置「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網址http://tppr.wra.gov.tw/Sensitive/），惟因地政司地籍圖介接服務未能開放給民眾，民眾僅能透過地址、座標進行查詢，並下載查詢結果（具使用效力），若要以地籍進行查詢，申請人須洽地方政府或本署辦理。倘若查詢範圍緊鄰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無法查詢，需另洽水庫管理單位或自來水公司進一步確認。

二、本案討論事項甲、乙兩案能併行辦理，民眾可自行至本署建置系統進行查詢，同時也建議營建署授權單一

窗口向本署申請前開系統之帳號,透過該系統協助民眾查詢。

三、 有關苗栗縣泰安鄉樂安段1地號等7,815筆土地（面積：45,724.947公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本署先以專案查詢予以協助，未來查詢分工若有所疑義，建議相關查詢案件可直接洽本署協助辦理。

四、 土地在地政事務所作地籍分割整併作業,與地政司地籍圖介接尚有時間落差,因此本署相關查詢作業皆要求申請人檢附土地謄本及地籍圖,以確認申請地點之查詢結果。

◎作業單位

按水利署說明民眾未能透過地籍進行查詢，需由有關機關透過帳號密碼登入方能確認，且部分查詢尚有待水庫管理單位或自來水公司確認，其與地調所查詢系統資訊公開有所差異。依行政程序法第15、16條規定，貴署並無法規依據而得委託本署辦理，爰本署無法授權單一窗口代貴署進行查詢作業。

◎財政部

財政部前已函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針對各項查詢服務依規費法訂定相關收費基準，惟部分機關來文說明其涉及人民權益，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係屬為民服務，不訂定收費標準。若網路平台係就自己的屋況、所有權等事項進行查詢，是否具法令效力且為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這部分應由法務部進行釐清，但現在由民眾自行下載查詢結果，是否產生一個具有法令效力之行政處分，建議有關單位仍應依規費法訂定相關收費標準，而國家財政有源源不絕的收入，才能對民眾有長期的服務。

討論事項三

◎財政部

一、 基本上本案採分級收費及未來超過60筆者,每增加10筆加計收費等調整架構，本部原則接受。

二、 貴署前104年訂定收費標準之成本計算有2個假設,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本，假設以1年5,000件申請案、1案需1.5小時；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成本，查詢量3,333件，每案辦理時間為0.33小時，建議本次分級收費就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討論事項四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機關查復確認介面無法多筆附件上傳,且必須要壓縮為.zip檔才能上傳，建議可再行調整更為簡便方式。

二、 針對水利署查詢相關項目,部分案件有時尚待水庫管理單位或自來水公司確認,無法即時填列「是」或「否」之選項，建議得增列「其他」選項，待有關機關確認後再進一步填列結果。

◎作業單位

系統當時設定僅有「是」或「否」是因為考量若設定「其他」選項時，查復確認機關未能表明清楚原因，將導致查詢案無法結案,若機關有其他意見得於備註欄予以加註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
第 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秉勳組長 林秉勳　　記　錄：林妍均	
出席單位	**簽　到　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財政部	綠卡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余建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徐沛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打消未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葛詩婷 林煌格
經濟部礦務局	張上僕
國防部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敏德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泰安鄉公所	
臺北市政府	林惠奎 邱奕龍 張淑惠 吳姍達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陳彥志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 幫工程司 蔡國興
臺南市政府	林旺慶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單位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怡如
本部法規委員會	
地政司	彭福文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illegible]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朱[illegible]
	林[illegible]
	林煥軒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